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55號

上訴人 李妍瑩

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3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6 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8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9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參加經濟部所屬事業
10 機構新進職員甄試錄取分發之派用人員，自民國97年10月27
11 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主辦土木專員，於107年6月9日
12 自請離職。上訴人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亦非勞工退休
13 金條例第8條第2項所指人員，無該條例之適用，被上訴人並
14 無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為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
15 務。從而，上訴人依同條例第31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16 請求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返還退休金，為無理由等
17 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
18 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19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22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8 法官 蘇 芹 英

29 法官 游 悅 晨

30 法官 蘇 姿 月

31 法官 邱 璿 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胡 明 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